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告 張岳中

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

被告 朱嘉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987、2026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4樓、42號）【下合稱系爭房地】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據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房地鄰近房地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約新臺幣（下同）97,612元，以此為系爭房地交易價額計算基準應為合理；又上開房屋總面積合計79.95平方公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804,079元【計算式：97,612×79.95＝7,804,07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3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